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 世 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整編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2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2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3
(五)編造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3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9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3
二、會計業務.....	3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3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3
(三)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新規制，導入新會計制度.....	3
(四)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4
三、統計業務.....	4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4
(二)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及彙編統計刊物，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4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4

(四)更新「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5
(五)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整合平台，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5
(六)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5
四、人事業務.....	6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6
一、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6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增進財務資訊有用性與效益.....	6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6
四、持續精進公務統計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6
五、配合中央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7
六、賡續自辦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7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本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符合法令並減少浪費；至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謹將本處現階段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本府發布施行。其中總預算部分，歲入計列 1,240.77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稅課收入 647.16 億元，占 52.16%；補助及協助收入 326.41 億元，占 26.31%；財產收入 74.40 億元，占 6.00%。歲出計列 1,377.80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5.18 億元，占 35.94%，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326.69 億元，占 23.71%，居第 2 位；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7.0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637.03 億元，全數將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27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718.4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643.08 億元，賸餘 75.37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87.12 億元，合共 362.49 億元，解繳市庫 67.10 億元，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

(二)辦理中央對本市各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將影響本市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為賡續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除召開「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外，並適時協助各機關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本市之執行能力，爭取更優異成績及補助金額。

(三)研(修)訂適用本市之相關歲計法令，供為本府各機關推動業務之依據

為使本府各機關相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皆能順利推動，經依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等規定，研訂本市適用之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並彙編成「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10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10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期使各機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皆能順利推動。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能順利辦理其決算，本處依據本府訂頒之「桃園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及「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機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各機關及基金 109 年度保留申請表，以利各機關及基金辦理決算。

(五)編造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明財務責任

109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將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

(六)督導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依法編造 109 年度總決算，以協助其完成法定程序

109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業已執行完竣，本府刻正督導復興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如期編造其決算，送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二、會計業務

(一)彙整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按月彙整公務機關 88 個(分預算 17 個)及基金 27 個(分預算 276 個)，總計 115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293 個)之會計報告，每月編報本市總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二)辦理政府會計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員知能

為增進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作業系統操作。本處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單位決算編製教育訓練 7 梯次，參加人數 162 人、辦理單位預算保留教育訓練 10 梯次，參加人數 131 人及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2 梯次，參加人數 57 人，以提高會計人員工作效率。

(三)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會計新規制，導入新會計制度

配合會計法修正，啟動公務機關會計制度變革，經檢討修正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並自 110 年度起實施，會計事務處理接軌國際作法，提升財務資訊效益及會計管理效能。

(四)審查及核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府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及修正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依會計法規定，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11 月核定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之修訂。

三、統計業務

(一)輔導本府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依所辦業務狀況及施政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報表編報範圍，以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增訂 41 種、刪除 1 種、修訂 454 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 606 種。另為提供統計資料供各界查詢運用，本處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輔導其於每年年底前公布次年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後續修正維護作業，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二)研擬應用統計分析及彙編統計刊物，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用

為反映本市施政資訊，本處定期發布「從數字看桃園」，並不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共研編 82 篇(主計處研編 10 篇)應用統計分析，另持續按月編製「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桃園市統計年報」及「桃園市性別圖像」等刊物，以供各機關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決策參考運用。

(三)輔導本府各機關建置並定期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

為豐富本市性別統計資料項目，以提供研擬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參據，除定期更新既有指標外，並依業務屬性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時事脈動，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府計有 917 項性別統計指標。

(四)更新「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網頁，以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本處積極運用 Tableau 視覺化軟體將重要統計資料視覺化，建立互動式統計圖表，目前已建置人口、預決算、農業、工商、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環境保護、勞動力統計、家庭收支調查及其他等 10 大類別計 34 項主題，並於本處網站建置專區發布，期提供使用者更生動活潑之統計資訊，呈現市政統計資料不同面向變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五)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整合平台，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資料管理應用，本處已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達到公務統計方案維護、公務統計資料報送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工作資訊化，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系統可供加值運用之公務統計報表計 14,638 表次，另建置統計資料整合平台，達到資料蒐集及運算整編自動化，提升統計年報資料品質及行政效率，統計年報逾 8 成資料可提前 3 個月於 6 月底上網發布，即時提供民眾運用。

(六)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為提升政府調查品質，於自辦及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前均召開調查勤前講習會，計舉辦 24 場次，其中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勤前會計 14 場次，以增進訪查技巧及填表能力，並確實執行複查審核工作，以確保統計質效。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10 年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次普查共計實地訪查本市 11 萬 1,776 戶及事後複查 813 戶。另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1,500 戶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79 戶，並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如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649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427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2,247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388 輛、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22 家，調查結果均作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據，以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四、人事業務

考試分發補足基層主計人力、中階以上職務內陞與外補並重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異動，計退休 3 人、調出 19 人、外補 7 人、調任 72 人、內陞 21 人及考試分發 16 人，總計 138 人次。本處於基層職務出缺時，以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加速補足人力；其餘職務出缺時，均本於資績並重原則，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激勵全體主計人員士氣。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本處賡續依據預算法等規定、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及兼顧財政健全之原則下，籌編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持續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兼顧本府施政目標之達成與財政之健全。

二、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公務機關新會計制度，增進財務資訊有用性與效益

配合中央推動政府會計革新，精進會計報表表達方式，將普通公務、資本資產等帳表整併，並增編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增加會計報導完整與報表之有用性，提升政府會計品質。

三、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中央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賡續辦理歲計及會計系統教育訓練，俾利提升各特種基金會計資訊效能，以強化資源整合效益。

四、持續精進公務統計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統計資訊整合效益

為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整合效益，強化統計資料產出應用，本處已完成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整合平台，並將持續精進優化各項統計資料之資訊整合功能，以簡化資料蒐集方法、強化統計報表資料品質及增加統計資料產出效率，提升城市競爭動能與行政效率。

五、配合中央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普查實施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預計訪查 5 萬 2 千家，並依作業期程召開各項工作會報及勤前講習，督導各公所切實辦理轄內普查行政工作及調查作業，並落實表件審核工作，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期藉由普查結果，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變動及勞動力特性等基本資料，作為相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據。

六、賡續自辦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供為決策制定之參據

為明瞭本市各所得階層家庭所得水準、消費儲蓄型態及生活狀況，賡續按年自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結果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及扶養費訴訟判決、稅務機關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

【附錄】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處 本 部	處 長	林 世 杰	03-3377639	03-3364660
處 本 部	副 處 長	李 榮 吉	03-3396916	03-3364660
處 本 部	主 任 秘 書	黃 訓 佳	03-3324355	03-3364660
處 本 部	專 門 委 員	游 仁 均	03-3345817	03-3364660
處 本 部	專 門 委 員			
預 算 科	科 長	張 玉 蓮	03-3373308	03-3364660
基 金 科	科 長	蔡 莉 雯	03-3373943	03-3325754
會 計 管 理 科	科 長	周 王 慧	03-3323794	03-3393901
公 務 統 計 科	科 長	歐 長 潤	03-3346798	03-3345819
經 濟 統 計 科	科 長	黃 靖 婷	03-3390450	03-3377154
秘 書 室	主 任	林 郁 涓	03-3345826	03-3364660
人 事 室	主 任	謝 璧 如	03-3394000	03-3364660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楊 琇 晴	03-3345826	03-3364660